

证券代码：871359

证券简称：ST 博渊堂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财产报告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视界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22）闽0203执14552号《执行通知书（暨执行案件告知书）》、《限制消费令》、《报告财产令》。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视界公司于2022年09月1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08月15日作出的（2022）闽02民终4053号民事判决书，因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故申请方申请执行，现将具体执行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被限制消费及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令及被执行人：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闽 0203 执 14552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文书出具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收到文书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2）闽 02 民终 405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立案，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相关案件信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你们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将执行款缴至本院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账号：4100021309024935043

二、失信风险提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四）违法财产报告制度的；

（五）违法限制消费令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三、被执行人有请求保留必要生活费、生活必需品等权利，但应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四、被执行人有如实申报财产情况、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配合法院执行等义务。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妨碍执行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当事人不得向执行人员说情、宴请、送礼或为执行人员支付娱乐、旅游、健身等费用，不得诬告陷害执行人员，不得为执行人员谋取不当得利。如发现执行人员谋取不当利益或消费执行、滥用执行权等，可以向执行局长反映，也可以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限制消费令具体内容如下：

被执行人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本院决定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责令你们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二、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执行责任人员、时间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查实，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拒不履行生

效裁判的行为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我院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将对你（单位）进一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本令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被执行人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解除本令时止；本令发出之日，本院将向有关公信部门及银行等有关征信系统发送相关信息；被执行人在本院发出限制消费令后主动来本院履行并说明相关情况的，本院酌情可对被执行人减轻或免除相关处罚。

五、报告财产令具体情况如下：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2年10月8日立案执行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水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责令你们在收到此令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

司因此被纳入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亦造成不利影响。

七、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已积极与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争取尽快达成执行和解，并尽快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中止执行、撤销限制消费力，尽快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往期公告及备查文件目录

往期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4-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5-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备查文件：

（2022）闽 0203 执 14522 号《执行通知书》

（2022）闽 0203 执 14522 号《限制消费令》

（2022）闽 0203 执 14522 号《报告财产令》

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3 日